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6〕41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再生水生态利用及湿地保护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你公司报送的《再生水生态利用及湿地保护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陈仓区（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对湿地公园陆域进行地形整理、植物种植以及有害生物防治，对河道内垃圾采用人工捡拾、打捞等方式，拆除滚水坝，在湿地公园内建设再生水管网及喷灌系统，对恢复重建区湿地生态再生水系统修复。该项目总投资 440.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8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区域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保留现状植被。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得外排水体。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施工期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施工场地做到工地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控制车速，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施工期建筑垃圾按要求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淤泥临时堆放时须用篷布覆盖，四周设置截洪沟，干化过程渗滤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淤泥干化后综合利用；废植被中高大乔木可外售综合利用，草本植被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

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风险管控。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我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千河镇落实，行业监管由市林业局负责。

五、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7月20日





抄 送：千河镇，市林业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